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	7
3.5 生产工艺.....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7.2 环境质量 .....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检测设备 .....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3
10、环境管理检查 .....	29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	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2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10.8 排污许可证.....	30
<b>11、验收监测结论.....</b>	<b>30</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11.2 结论 .....	31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b>32</b>

## 1、验收项目概况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00 号，主要从事啤酒生产。本项目环评中审批有 1 套称重剔除系统、1 条清洗系统设备，现实际依托现有称重剔除系统、1 条清洗系统设备，绕膜、码垛采用人工，绕膜机、码垛机不再实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另再购置 PET 桶灌装机、输送带、自动扣盖机、打码机等设备，利用现有桶装线空余车间，改造桶装线，仅将原有 0.9 万吨/年铁桶装包装线调整为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不涉及啤酒生产能力（30 万吨/年）变化。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2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喜力啤酒		
设计生产能力	桶装包装线（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		
实际生产能力	桶装包装线（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

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2014年4月30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备〔2025〕28号”《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备案通知书》。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50707）。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00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厂区实行人、货分流。设二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主要用于人流进出，次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主要用于货运进出。生产区与生活区相对分开布置，生产辅助楼、访客接待中心等位于厂区东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生产区（麦芽预处理间、麦芽筒仓间、酿造间、清酒罐区、发酵罐区、公用工程间、化学品库等）布置在厂区北侧中央地带，灌装车间及成品库等布置在厂区南侧。公用工程部分（含水、电、气、汽、冷）集中布置。本项目在现有桶装线车间实施。

厂界周围环境：

东侧为中荷路，隔路为中荷产业园（包括洋汉机械设备公司、慧士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再往东为空地（规划为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南侧为新华路，隔路为绿地、博洋物流园等；西侧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再往西为黄河路；北侧为沪瑞线，隔路为嘉善县杜鹃幼儿园虹桥园区和虹桥村。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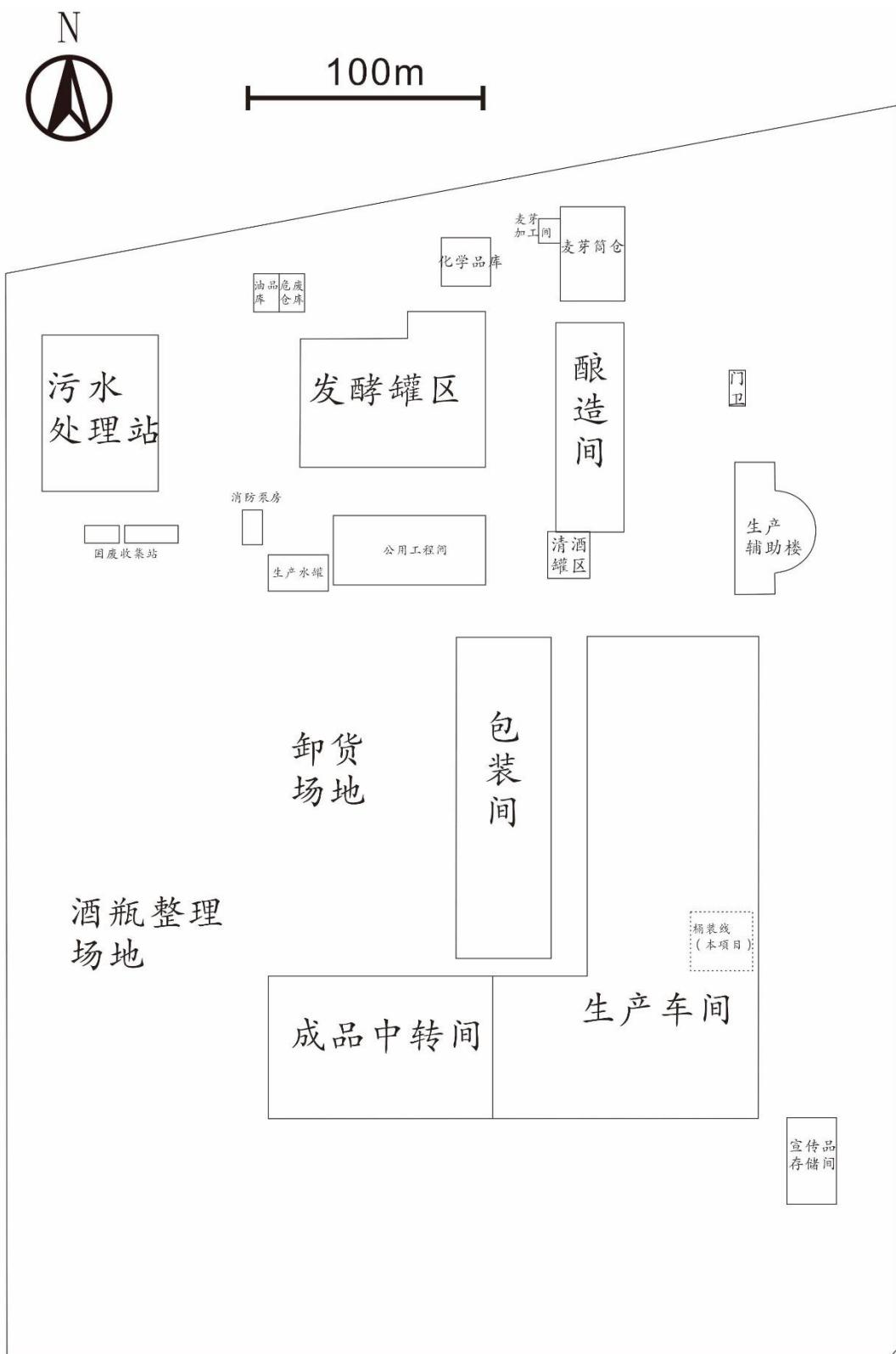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公司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00 号，利用现有桶装线空余车间实施生产；依托现有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设备，再购置 PET 桶灌装机、输送带、自动扣盖机、打码机等设备，改造桶装线，仅将原有 0.9 万吨/年铁桶装包装线调整为 0.45 万吨/年 PET 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不涉及啤酒生产能力（30 万吨/年）变化。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4.14~2025.5.13 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桶装包装线	PET 桶包装线	0.45 万吨/年	0.035 万吨	0.42 万吨
	铁桶包装线	0.45 万吨/年	0.035 万吨	0.42 万吨

注：1、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2、本项目仅将原有 0.9 万吨/年铁桶装包装线调整为 0.45 万吨/年 PET 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不涉及啤酒生产能力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5.4.14~2025.5.13 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达产年消耗量 (t/a)
1	润滑油	t/a	0.6	0	0.6
2	20L PET 桶	万个/a	9	0.75	9
3	30L PET 桶	万个/a	9	0.75	9
4	20L 铁桶	万个/a	9	0.75	9
5	30L 铁桶	万个/a	9	0.75	9
6	乙醇	m <sup>3</sup> /a	0.01	0.0008	0.01

注：设备未到保养周期，润滑油实际暂未使用，达产年消耗量按原环评量计。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灌装机	1	1	/
2	自动扣盖机	1	1	/
3	酒精吹扫	1	1	/
4	输送系统	1	1	/
5	CO <sub>2</sub> 激光打码机	1	1	/
6	称重剔除系统	1	0	/
7	绕膜机	1	0	/
8	码垛机	1	0	/
9	清洗系统	1	0	/

注：本公司实际已实施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绕膜、码垛实际采用人工的方式，称重、清洗依托现有设备，绕膜机、码垛机、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未上，承诺今后不再实施。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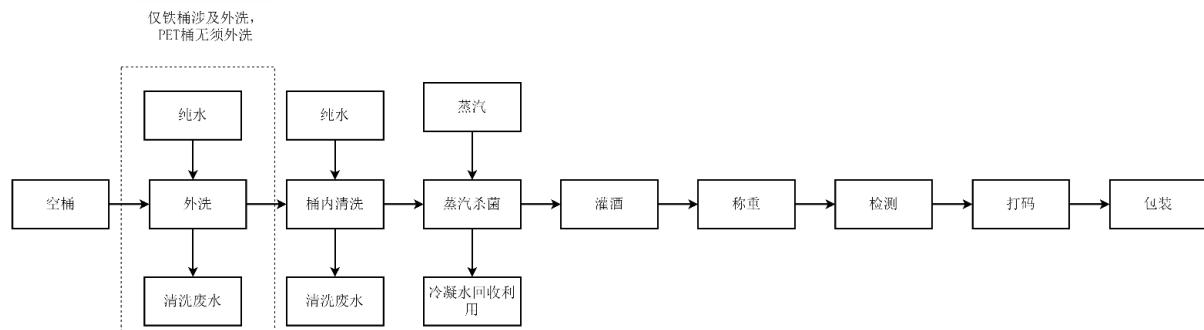


图 3-3 桶装线 PET 桶、铁桶灌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外洗：**使用纯水对空桶外部进去清洗，去除空桶外部杂质，外洗主要涉及原桶装线铁桶，新增PET桶外部无须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桶内清洗：**使用纯水对空桶内容进去清洗，去除空桶内部杂质，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蒸汽杀菌：**采用现有杀菌机进行瞬杀（使用蒸汽使清酒在130°C-150°C温度下保持几秒或者几十秒加热杀菌后，迅速冷却，使细菌无法存活、生长）；

**罐装：**利用灌装机将清酒灌入酒桶内；

**称重：**使用称重剔除系统检测重量；

**检测：**使用泄露检测机检测有无泄露；

**打码：**使用激光喷码机在桶身喷上生产日期及产地等信息；

**包装：**人工绕膜等对成品进行装箱包装；

**设备清洗：**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管道和车间地面每72h需要清洗一次，管道清洗主要采用纯水对管道进行冲洗一次，再采用热碱液循环冲洗（热碱液和纯水按1:40配置，清洗温度在80-85°C），热碱液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热碱清洗完成后再采用纯水进行冲洗，地面直接采用纯水进行冲洗后拖干，本项目改造现有桶装线，不新增灌装能力，故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不新增。

**酒精喷洒：**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定期喷洒少量酒精进行扫毒。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制纯水用水和蒸汽

用水。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企业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自来水用量为 71068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852816t。企业废水总排口设置有流量计，根据流量统计，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废水外排量为 38208 吨，折算为全年废水外排量为 458496 吨。据此，企业实际全厂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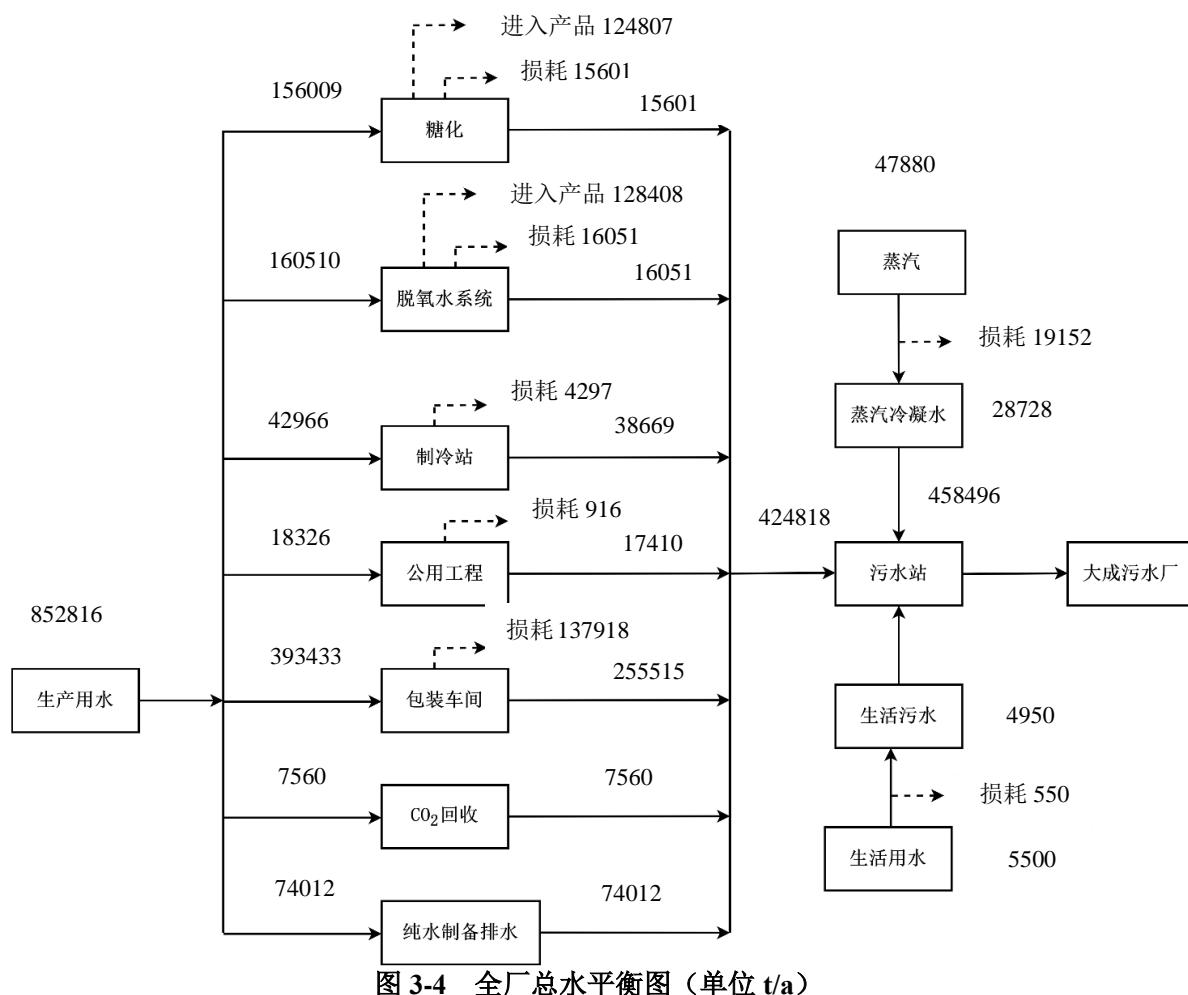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总水平衡图（单位 t/a）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备案通知书一致，生产设备内容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table border="1"> <tr> <td>设备名称</td><td>环评台数</td></tr> <tr> <td>称重剔除系统</td><td>1</td></tr> <tr> <td>绕膜机</td><td>1</td></tr> <tr> <td>码垛机</td><td>1</td></tr> <tr> <td>清洗系统</td><td>1</td></tr> </table>	设备名称	环评台数	称重剔除系统	1	绕膜机	1	码垛机	1	清洗系统	1	<table border="1"> <tr> <td>设备名称</td><td>实际台数</td></tr> <tr> <td>称重剔除系统</td><td>0</td></tr> <tr> <td>绕膜机</td><td>0</td></tr> <tr> <td>码垛机</td><td>0</td></tr> <tr> <td>清洗系统</td><td>0</td></tr> </table> <p>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依托现有，绕膜机、码垛机未上</p>	设备名称	实际台数	称重剔除系统	0	绕膜机	0	码垛机	0	清洗系统	0
设备名称	环评台数																					
称重剔除系统	1																					
绕膜机	1																					
码垛机	1																					
清洗系统	1																					
设备名称	实际台数																					
称重剔除系统	0																					
绕膜机	0																					
码垛机	0																					
清洗系统	0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喜力啤酒的生产，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	不涉及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沉淀）后直接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总磷、总氮、BOD <sub>5</sub>	间歇	污水站（沉淀）	市政污水管网、内河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工艺与环评报告大体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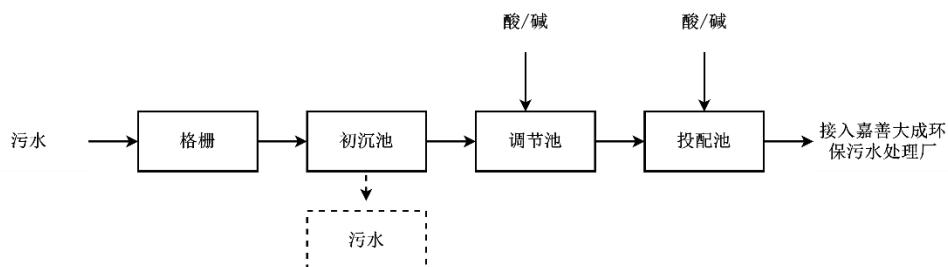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少量污水站恶臭废气产生，因本项目实施后总水量有所削减，故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总体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喷洒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酒精喷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车间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自动扣盖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灌装机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自动扣盖机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酒精吹扫	1	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输送系统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CO <sub>2</sub> 激光打码机	1	6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清洗系统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未产生		900-249-08
3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	原料使用	已产生		900-041-49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17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未产生。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4.14~2025.5.13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为年达产产生量 (t)
1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0	0.5
2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0.03	0	0.03
3	含油手套抹布	原料使用		0.01	0.0008	0.01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0.2	2.4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2、企业设备未到维护保养周期，故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未产生，年达产产生量按环评量计。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手套抹布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建有两个一般固废收集站，面积分别为 30、40m<sup>2</sup>、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sup>2</sup>。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2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3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喜力啤酒的 PET 桶和铁桶灌装，不涉及辐射污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公司已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备，废水入网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执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5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5 万元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协议排放浓度后纳管，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酒精喷洒	酒精喷洒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定量分析。	已落实。酒精喷洒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日常有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固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含油手套抹布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外卖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	①购置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音设备基座做减振处理；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嘉环（善）建备〔2025〕2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浓度按本企业与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协议执行，排放浓度按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排放标准计，即 pH6~9、COD<sub>Cr</sub>40mg/L、SS1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总磷 0.3mg/L、BOD<sub>5</sub>10mg/L。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氮	总磷	NH <sub>3</sub> -N
纳管标准值	5~13	60	5000	4200	1000	200	100
排河标准值	6~9	10	40	10	12	0.3	2

注：纳管协议见附件 12。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喷洒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70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企业全厂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水量为 886033.6t/a，按 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 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35.441t/a，NH<sub>3</sub>-N 1.772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废水总入网口	pH、SS、COD <sub>Cr</sub> 、总磷、NH <sub>3</sub> -N、总氮、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本公司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善市政污水接收碳减排试点合作协议（第二阶段）》，对目前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进行调整，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沉淀）后直接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预处理工艺仅为简单沉淀，不涉及废水中有机物分解工艺，基本无恶臭产生，故对厂界臭气浓度不进行检测。综上，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无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无	非甲烷总烃	

####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0015) (2021032)	
	悬浮物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HX-150 生化培养箱 (202001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2024043) YSI-Pro20 溶解氧仪 (202404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C126N 气相色谱仪 (202000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10)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15	桶装包装线	PET 桶包装线	15 吨/天	14.4 吨/天	96%
		铁桶包装线	15 吨/天	14.4 吨/天	96%
2025.5.19	桶装包装线	PET 桶包装线	15 吨/天	14 吨/天	93.3%
		铁桶包装线	15 吨/天	14 吨/天	93.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经污水站预处理（沉淀）后直接接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根据环评，原水浓度较低，且纳管执行协议排放，原环评中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率不做要求，不计去除效率，因此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不做检测，对去除效率不做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酒精喷洒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建有两个一般固废收集站，面积分别约 30、40m<sup>2</sup>、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sup>2</sup>。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附件 12 中协议浓度（pH 值 5-13、化学需氧量≤5000mg/L、悬浮物≤1000mg/L、氨氮≤100mg/L、总磷≤60mg/L、总氮≤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200mg/L）。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2025.5.15	废水总排口	HJ250190-A01-001	淡红微浑	7.0	2.13×10 <sup>3</sup>	21.4	6.84	48.3	528	49
		HJ250190-A01-002	淡红微浑	6.9	2.16×10 <sup>3</sup>	24.7	6.73	50.9	548	51
		HJ250190-A01-003	淡红微浑	6.9	2.08×10 <sup>3</sup>	23.4	6.62	57.9	512	50
		HJ250190-A01-004	淡红微浑	7.0	2.30×10 <sup>3</sup>	23.3	6.49	53.3	552	48
2024.5.19	废水总排口	HJ250190-A01-005	淡红微浑	6.9	3.43×10 <sup>3</sup>	17.1	5.43	48.6	728	47
		HJ250190-A01-006	淡红微浑	6.8	3.43×10 <sup>3</sup>	17.9	5.35	52.7	712	43
		HJ250190-A01-007	淡红微浑	6.8	3.28×10 <sup>3</sup>	18.7	5.29	49.9	702	46

		HJ250190-A01 -008	淡 红 微 浑	6.8	$3.23 \times 10^3$	16.7	5.16	44.9	689	41
--	--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企信（报告编号：HJ20250707）。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年5月 15日	东南风	2.5-2.6	27.7-30.9	100.6-100.7	多云
2025年5月 19日	东南风	2.1-2.9	27.2-30.4	100.5-100.8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2025年5月 15日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J250190-A02-001	0.73	
			第二次	HJ250190-A02-002	0.72	
			第三次	HJ250190-A02-003	0.73	
	下风向1		第一次	HJ250190-A02-004	0.89	
			第二次	HJ250190-A02-005	0.82	
			第三次	HJ250190-A02-006	0.84	
	下风向2		第一次	HJ250190-A02-007	0.83	
			第二次	HJ250190-A02-008	0.81	
			第三次	HJ250190-A02-009	0.84	
	下风向3		第一次	HJ250190-A02-010	0.92	
			第二次	HJ250190-A02-011	0.89	
			第三次	HJ250190-A02-012	0.96	
2025年5月 19日	车间外		第一次	HJ250190-A03-001	0.79	
			第二次	HJ250190-A03-002	0.88	
			第三次	HJ250190-A03-003	0.87	
			第四次	HJ250190-A03-004	0.83	
			第五次	HJ250190-A03-005	0.86	
			第六次	HJ250190-A03-006	0.90	
			第七次	HJ250190-A03-007	0.92	
			第八次	HJ250190-A03-008	0.96	
			第九次	HJ250190-A03-009	0.97	
			第十次	HJ250190-A03-010	0.86	
			第十一次	HJ250190-A03-011	0.93	
			第十二次	HJ250190-A03-012	0.85	
2025年5月 19日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J250190-A02-013	0.72	
			第二次	HJ250190-A02-014	0.72	
			第三次	HJ250190-A02-015	0.74	

下风向 1	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190-A02-016	0.89
		第二次	HJ250190-A02-017	0.94
		第三次	HJ250190-A02-018	0.89
	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190-A02-019	0.87
		第二次	HJ250190-A02-020	0.84
		第三次	HJ250190-A02-021	0.92
	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190-A02-022	1.03
		第二次	HJ250190-A02-023	0.96
		第三次	HJ250190-A02-024	1.03
	车间外	第一次	HJ250190-A03-013	1.01
		第二次	HJ250190-A03-014	1.05
		第三次	HJ250190-A03-015	0.88
		第四次	HJ250190-A03-016	0.96
		第五次	HJ250190-A03-017	0.80
		第六次	HJ250190-A03-018	0.77
		第七次	HJ250190-A03-019	0.98
		第八次	HJ250190-A03-020	0.83
		第九次	HJ250190-A03-021	0.77
		第十次	HJ250190-A03-022	0.84
		第十一次	HJ250190-A03-023	0.83
		第十二次	HJ250190-A03-024	0.90

注：1、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企信（报告编号：HJ20250707）2、厂界上、下风向一次值为小时均值。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28-15:30	49	22:02-22:04	4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2-15:34	55	22:06-22:08	49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13-16:15	50	22:21-22:23	45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17-16:19	57	22:27-22:29	45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37-15:39	49	22:00-22:02	4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49-15:51	53	22:13-22:15	5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23-16:25	51	22:18-22:20	4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27-16:29	58	22:24-22:26	4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企信（报告编号：HJ20250707）。

### 9.2.2.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蒸汽冷凝水，无法单独区分，故按全厂废水量计。企业废水总排口设置有流量计，根据流量统计，企业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38208 吨，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58496 吨，再根据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废水排河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8.340	0.917

## 2、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sub>Cr</sub>18.340t/a, NH<sub>3</sub>-N0.917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sub>Cr</sub>35.441t/a, NH<sub>3</sub>-N 1.772t/a。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00 号，主要从事啤酒生产。本公司依托现有称重剔除系统、清洗系统设备，再购置 PET 桶灌装机、输送带、自动扣盖机、打码机等设备，利用现有桶装线空余车间，改造桶装线，仅将原有 0.9 万吨/年铁桶装包装线调整为 0.45 万吨/年 PET 包装线和 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不涉及啤酒生产能力（30 万吨/年）变化。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2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0.8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090959724X001Q，见附件 9。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附件 12 中协议浓度。

#### 2、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

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35.441t/a, NH<sub>3</sub>-N 1.772t/a。企业废水中 COD<sub>Cr</sub>排放量为 18.340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917t/a。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善）建备〔2025〕28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新增 PET 桶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421-99-02-518775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3 啤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80420°，北纬 30.883333°			
	设计生产能力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				实际生产能力	0.45 万吨/年 PET 桶包装线、0.45 万吨/年铁桶包装线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备案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5〕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7.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90959724X001Q			
	验收单位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90959724X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8496	88.60336		0	
	化学需氧量								18.340	35.441		0	
	氨氮								0.917	1.77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